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建筑企业行业管理

负责区属建筑企业，建筑相关行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区规划区外建筑队伍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负责施工图的审查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区属建筑行业的科技推广及职工的科教工作和统计工作；当好领导参谋，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

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稽查工作；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外工程的报建立项、招标投标、施工合同管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执法工作；对省外进区施工许可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为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工程项目的综合管理，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核发建筑许可证；组织集镇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农村住宅建设的改革工作；负责村镇测绘、规划管理和村镇建设办公室指导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执法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和一切违反村镇建设管理规定的现象。

4、负责起草辖区住房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

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推动、调研统计；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公用住房出售资金的轨迹、使用、管理；负责辖区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合作建房管理、审批及经济适用住房的运作管理；负责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金筹集、发放和低保对象的审查核实。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产权产籍管理的法律、法规

制定辖区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资料初审；负责辖区房产中介机构资质及其人员资格的初审和监管；负责辖区危险房屋的技术鉴定和安全管理

6、负责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负责制定辖区物业管理办法；负责辖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初审、行业管理和行业统计；负责指导辖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公用部分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和管理；负责编制旧小区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创优达标工作

7、负责城区辖区内供暖工作

8、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033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32.6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33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0.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8.13万元；项目支出9092.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8215.5万元和提前下达支出877万元，主要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332.6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8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9.1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45.59万元，主要为住房保障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把控行业管理及扬尘防控工作,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迅速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安全监管气代煤工作,冬季供暖保障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负责辖区范围建筑市场管理、稽查工作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年度绩效目标：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

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全区的建筑市场稽查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率、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覆盖率90%以上。

（二）负责辖区范围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生产监督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力争质量安全备案率90%以上，确保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90%。

（三）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城乡环卫整治力度，力争垃圾处理率80%以上。

（四）负责组织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城（旧）改（危陋住宅区）居民调查摸底和登记建档、编制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拆迁成本核算、等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门户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力争工作目标完成率90﹪以上，县城工作考核完成率80﹪以上。

（五）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全区的防空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力争工作目标完成率90﹪以上，县城工作考核完成率80﹪以上。

（六）负责广阳区住房保障工作、广阳区危旧房屋管理工作、做好广阳区供暖服务、做好已售直管公房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 785.00 | 指导实施住房保障政策；承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 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 |  |  |  |  |  |
| **1、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 785.00 | 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区保障房建设和管理。 |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 ≥80﹪ | ≥70﹪ | ≥55﹪ | ＜55﹪ |
| 保障性住房竣工率 | ≥80﹪ | ≥70﹪ | ≥55﹪ | ＜55﹪ |
|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 ≥80﹪ | ≥70﹪ | ≥55﹪ | ＜55﹪ |
| **二、城乡规划** |  |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城镇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区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区级层面规划编制，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城乡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数字规划建设覆盖率 | ≥70﹪ | ≥50﹪ | ≥40﹪ | ＜40﹪ |
| 规划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规划审批率 | ≥70﹪ | ≥50﹪ | ≥40﹪ | ＜40﹪ |
| **三、城乡建设管理** | 7894.10 |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市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 |  |  |  |  |  |
| **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区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供热计量收费率 | ≥50﹪ | ≥30﹪ | ≥20﹪ | ＜20﹪ |
| 绿化工程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2、推进城镇化建设** | 7894.10 | 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城区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城区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 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无物业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垃圾处理率 | ≥80﹪ | ≥60﹪ | ≥50﹪ | ＜50﹪ |
| **四、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  | 指导、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和管理制度;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全区建筑业管理** |  | 拟定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覆盖率 | ≥90﹪ | ≥70﹪ | ≥60﹪ | ＜60﹪ |
| 质量安全备案率 | ≥90﹪ | ≥70﹪ | ≥60﹪ | ＜60﹪ |
| 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数量 | ≥90﹪ | ≥85﹪ | ≥75﹪ | ＜75﹪ |
| **2、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 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标准，提高行业水平。 |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率 | ≥90﹪ | ≥85﹪ | ≥75﹪ | ＜75﹪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0% | ≥80% | ≥75% | ＜75% |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0% | ≥80% | ≥75% | ＜75% |
| 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资料完整率 | ≥90% | ≥80% | ≥75% | ＜75% |
|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 ≥12 | ≥8 | ≥3 | ＜3 |
| **五、推进建筑节能** |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  |  |  |
| **1、推进建筑节能** |  | 引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及住宅产业化，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节能环保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占比 | ≥40% | ≥30% | ≥20% | ＜20% |
| 科技新成果完成率 | ≥30% | ≥20% | ≥10% | ＜10% |
|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率 | ≥30% | ≥20% | ≥10% | ＜10% |
| **六、住建政务管理** | 413.40 |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13.40 | 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办法；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 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市城建档案管理达到市档案局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门户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70﹪ | ≥60﹪ | ＜60﹪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70﹪ | ≥60﹪ | ＜6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案件审结率 | ≥80﹪ | ≥7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0.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90.6** |  |  |  |  |  | **90.6** | **90.6** | **90.6** |  |  |  |  |
| 办公费 | 0.7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0.70 | 0.70 | 0.70 | 0.70 |  |  |  |  |
| 办公费 | 0.12 | 家具用具 | A06 | 件 | 1 | 0.12 | 0.12 | 0.12 | 0.12 |  |  |  |  |
| 办公费 | 0.20 | 家具用具 | A06 | 件 | 2 | 0.10 | 0.20 | 0.20 | 0.20 |  |  |  |  |
| 办公费 | 0.5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办公费 | 0.28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 | 0.28 | 0.28 | 0.28 | 0.28 |  |  |  |  |
| 2019年广阳区城区清扫保洁经费 | 54.00 | 被服 | A070301 | 套 | 5400 | 0.01 | 54.00 | 54.00 | 54.00 |  |  |  |  |
| 2019年广阳区城区清扫保洁经费 | 34.80 | 其他货物 | A99 | 份 | 870 | 0.04 | 34.80 | 34.80 | 34.8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8.7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8.78 |
| 1、房屋（平方米） | 1099 | 63.5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99 | 63.52 |
| 2、车辆（台、辆） | 12 | 88.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71 | 106.6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